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7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经2023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 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优化师资力量配置，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1号）、《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主办高校要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具体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主要指学校聘任的从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聘任人员范围

第三条 与我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教师或我校退休教师；

第四条 我校校外教学点聘任教师；

第五条 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其他教学单位符合条件教师。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拥护党的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八条 能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 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学特点，具有相应学历和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所授课程的教学工作。所担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与其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对口或相近，凡专业不对口的教师，原则上不予聘任。

第十条 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助理讲师及以上职称，从企业聘请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辅导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行业企业拥有特殊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第十一条 能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确保按期完成教学任务。

第四章 应聘教师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教师岗位职责

（一）主讲教师岗位职责

1. 积极承担指定课程的主讲任务，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进行教学，并负责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工作。

2. 负责主讲课程的试卷命题、阅卷、改卷、成绩登记等考核工作，公平公正评定成绩。

3. 协助班主任做好面授期间学生考勤、成绩归档工作。

4. 帮助和指导辅导教师熟悉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掌握教学基本要求。

5. 根据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指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综合实践，指导学生开展实习。

6. 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二）辅导教师岗位职责

1. 关注所辅导学生的学业，按照教学基本要求进行辅导、答疑，对学生加强自学指导。

2. 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和目标，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和支持，帮助学生克服学习中的困难和障碍。

3. 认真批改作业、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集中辅导、答疑解决。

4. 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辅导、答疑情况，特别是学生存在的共性疑难问题。

5. 协助完成教学、成绩评定、档案管理、就业等教育教学工

作任务。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教师聘任程序

（一）主讲教师聘任程序

1. 公布招聘岗位：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任务公布招聘岗位
位要求及数量。

2. 拟聘人选推荐：各二级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企业及其他高校向继续教育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

3. 资格审核：各申报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报名结果进行资格初审，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复审。

4. 确定拟聘人选：由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通知二级学院、相关教学点、企业及应聘人员。

5.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教育学院可以从相关教学点、企业、其他高校中指定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

6. 聘用：受聘教师填写附件 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登记表》，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聘任，签订工作协议书（附件 2）（校内专任教师除外）并向受聘教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辅导教师聘任程序

1. 公布招聘岗位：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任务公布招聘岗位要求及数量。

2. 拟聘人选推荐：由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企业向继续教育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辅导教师。

3. 资格审核：各申报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报名结果进行资格初审，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复审。

4. 确定拟聘人选：由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通知二级学院、相关教学点、企业及应聘人员。

5. 聘用：受聘教师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登记表》，由继续教育学院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向受聘教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受聘教师考核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校外教学点、合作企业等协助完成。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教学各个环节完成情况、教学纪律、教学态度、课堂教学效果（包括教学内容的组织、教学方法、教学能力、学生听课效果等）。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

1. 督导评价：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校外教学点督导成员对任课教师随机听课，对课堂教学效果等给予评价打分。

2. 学生评价：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在每学期面授结束前组织学生填写《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调查表》，对任课教师评价。

3. 教学检查：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做好教师按时到岗情况、课前准备情况、授课情况、参与网上教学情况等多方面的检查，并注意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教师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续聘、解聘

第十八条 教师续聘：聘期期满，聘约自动解除。教师聘期期满后，经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且教学工作需要的教师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续聘。

第十九条 教师解聘：教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解聘。

1. 教学质量差或学生反映强烈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2. 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3. 有道德败坏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4.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5. 聘期考核不合格。

如教师对解聘存在异议，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诉或复查，保障教师的申诉权和合法权益。

第八章 酬金发放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教师课酬及相关酬金由继续教育学院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中支出，支付总额上限依据与校外教学点、合作企业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课酬标准（税前）

1. 校内聘请主讲教师课酬（含网络直播课）支付标准按照校内标准执行，跨市授课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交通和误餐补贴。

2. 退休教师、校外教学点聘任教师、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等课酬（含网络直播课、实践教学环节）按照如下标准支付：

序号	人员类别	课酬标准 (元/课时)
1	省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级别、正高职称	180
2	地市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大中型企事业中层正副职、小微企业副总经理或总监级别、副高职称	150
3	部门经理级别、中级职称、博士	120
4	主管级别、助理级、硕士	90

校外兼职教师除课酬外，不再享受学校其它的工资福利待遇。

3. 实践教学环节（含论文指导）课酬支付标准

指导毕业实习、毕业综合实践、课程设计、校内外生产性实习实训、指导批改论文等教学环节，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 1 天计

0.1 课时（每周按 5 天算）计算课酬。校内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环节，每课时酬金标准按照校内标准执行。退休教师、校外教学点聘任教师、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等指导实践教学环节，每课时酬金标准按照第十六条第 2 点执行。

第二十二條 其它工作量计算。

辅助教学、命题等工作量支付标准为 50 元/课时。

序号	类型	课时标准
1	辅助教学	每门课程计 5 课时
2	命题	每份试题计 1.5 课时。
3	阅卷	每班计 2 课时
4	监考及补考	每次计 1 课时。
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每份人才培养方案计 3 课时。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登记表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工作协议书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考核表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籍贯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工作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简历 (从高中 毕业写起)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务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担任务									
聘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工作协议书（模板）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乙方： ， 职称（或职务）：

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承担__等工作任务，每周_____学时共计_____学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在乙方全部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后，甲方按酬金__元/课时，并根据受聘老师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工作量和企业的实际情况支付工作酬金给乙方。
3. 和授课有关联的监考、改卷、成绩统计录入等非授课工作量不再另计算酬金。
4. 中途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受聘任务的，乙方应提前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联系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教学工作资料等。
 - （2）甲方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监控。
 - （3）乙方须遵守和服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和监督，认真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 （4）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出解约：
 - ①教学质量差或学生反映强烈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 ②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 ③有道德败坏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④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 ⑤聘期考核不合格。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担任务					
考核情况	督导评价：	学生评价：	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日常考核评价：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信息一览表

所在教学点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证	拟聘专业	工作任务	联系电话

教学点（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